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

91.01.08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激勵學生改過向善，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違反校規，經公告懲處未達記大過之處分，而深具悔意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自新。

申請銷過自新每學年僅可申請乙次，在校期間申請小過銷過者，以不超過兩次為原則，已在案愛校服務中者，不得再申請銷過。

第三條 受懲處學生得於懲處公告日起一個月內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

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申請銷過。

前項申請，經其所屬系所主任、導師（或主修老師）、原建議懲處單位

會簽，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審議後，送請生活輔導組陳請學生事務

長核定之。

第四條 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為：

一、記申誡一次者，須服愛校服務十小時；記小過一次者，須服愛校

服務三十小時；餘類推。以上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，每日以不超

過四小時為原則，且不得影響正常課業。

二、愛校服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同受懲學生之導師及原建議

懲處單位師長共同指定工作及驗收成效。

三、愛校服務範圍：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，但不得擔任

具安全顧慮之工作。

四、愛校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內執行完畢。

第五條 申請銷過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事項後，由督導執行單位師長或負責人填報「學生銷過愛校服務督導紀錄暨審查表」，並由導師（或主修老師）輔導後，經簽陳系所主任、原建議懲處單位師長會簽後，送請生活輔導組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註銷其懲處紀錄。

學生經核定銷過後，由生活輔導組公告結果並登錄；惟原操行成績不予更動。

第六條 學生若無法於畢業前完成註銷懲處紀錄者，不予註銷。

第七條 本要點施行前曾受懲戒且符合第二條之在校學生，得於本要點發布實施後三十日內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銷過自新，但其操行成績不得更改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